市委统战部文件草拟呈办单

2015年1月23日

文 号		份数	
拟稿部门	工高经济处	拟稿人	
发放范围	报送	1 年 1 2 元 年	
	抄送		
部门审核 意 见	1月23日与管理局 快喜别发批本后 有关单位。		
即领导批示	一安香,方面美活	各周年.	到格子
	70000	亳川志	南町光
		6	1 /2
	20		

办公室审核:

关于协调解决周叔弢旧居有关问题的报告

长喜部长:

1月4日,市工商联上报我部《关于协调周叔弢旧居房屋问题的请示》(津联发[2015]1号),反映周叔弢之孙周启万主张周叔弢旧居的房屋使用权,并提出该房屋由于年久失修,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,请求我部协调解决。按照您的指示要求,剑英同志率我处有关负责同志先后到市工商联、周叔弢旧居实地进行调查核实,了解情况。

经实地勘察,周叔弢旧居坐落在和平区睦南道 129 号房屋,为二层砖木结构的历史风貌建筑,建筑面积为 509.9 平方米,占地面积为 665.62 平方米。据了解,该房屋原居住人为周叔弢,曾任全国政协副主席、全国工商联副主席、天津市副市长等职务。该房屋是 1950 年根据市政府第 640 号令按照敌伪产进行接管,但未进行产权登记,一直是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分配为市领导住宅使用。1987 年按照《天津市公用公房管理办法》正式登记为市人民政府。2005 年,为配合我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工作,将上述房屋产权转移登记至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整理有限公司,但该公司只是作为资产持有人,房屋仍按照原渠道管理。从 1950 年接管至今,该房屋一直无租使用。

1月19日剑英同志邀请市国土房管局巡视员、副局长路 红及公用处负责同志,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房管处处长马建如、 副调研员董长林,市工商联副主席耿伟等相关负责同志召开 了协调会议。经研究,就以下相关问题达成共识:

- 1、鉴于该房屋为副市级领导使用的分配用房,资产属于市政府,故房屋的管理权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,并依照相关政策规定将该房屋纳入统一管理。
- 2、鉴于该房屋属于历史风貌建筑,年久失修,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市国土房管局向市财政局申请专项维修解 危资金。
- 3、市国土房管局负责房屋的现场勘察、制定维修方案 并在 2015 年组织施工。
 - 4、市工商联协助做好周叔弢家属的相关工作。

附: 1、市工商联《关于协调周叔弢旧居房屋问题的请示》

2、周叔弢之孙周启万同志的函件

工商经济处 2015年1月23日

此材料复印自(2017)和第10字第340号 和平法院档案室接待专用章

2016年10月25日,周启万从睦南道129号腾出,搬迁至风貌整理公司提供的临时周转房内。